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 100%控制的下属公司 Firion Investments, S.L.U.以现金方式向 Global Moledo, S.L.U.出售其所持 Urbaser, S.A.U.（以下简称“Urbaser”）100%股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78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及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金 炜 王慧远 刘 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